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引进投资者共同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泉实业”）拟通过引进投资者杭州新千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新千万智”）共同对深圳大生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5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1.785 亿元，占比 51%，杭州新千万智认缴 1.715 亿元，占比 49%。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深圳子公司的控制权。

● 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支持公司下属深圳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进行对外投资，发展农产品供应链业务。

● 本次拟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拟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

本次拟增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未与投资者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共同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支持公司下属深圳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进行对外投资，发展农产品供应链业务，公司拟通过引进投资者杭州新千万智共同对深圳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1.785

亿元，占比51%，杭州新千万智认缴1.715亿元，占比49%，实缴出资时间及金额将根据深圳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及业务发展需要，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期实缴注资。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未与投资者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本次拟增资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大生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RF888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20 楼 05-06 单元
- 5、法定代表人：卢挺富
- 6、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 7、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 8、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农产品的供应链方案设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上运输）；经营电子商务；农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9、经营情况：标的公司为新设企业，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10、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增资后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江泉实业 | 5,000 | 100 | 17,850 | 51 |
| 杭州新千万智 | 0 | 0 | 17,150 | 49 |
| 合计 | 5,000 | 100 | 35,000 | 100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杭州新千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衡山社企文化路2号232-16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梁全
- 5、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 6、成立时间：2017年09月30日
- 7、营业期限：2017年09月30日至2024年09月29日
- 8、经营范围：服务：股权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关联关系说明：杭州新千万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投资者签署对深圳子公司的增资协议。待增资事项有相关进展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补充披露有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拥有对深圳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增资事项为深圳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业务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共同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增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未与投资者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